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藉戶外表演區刺激社區經濟的優化工作

澳門戶外表演區再次舉辦大型演藝活動，作為「演藝之都」建設的重要項目，其營運和使用受到社會關注，而早前政府表示將於今年開展公開招標並投入市場運作，可見在各部門的緊密合作和工作努力下，為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創設了更多可能性。而未來如何進一步善用相關場地資源和演唱會經濟，並將產業發展的成果延伸至全澳，將會是下一階段的重要工作。

首先是場地的使用方面，目前大型演出屬提案及預約制度，在活動檔期安排上有較高的可操作性，而戶外表演區完工之今演藝場次不多，可見場地的確存在一定空檔。本人早前質詢時亦提出，是否可以藉場地舉辦如市集、夜市及本地演藝團體或藝遊人發展的演出場地等用途，以增加外表演區的使用多元性及綜合價值。當局亦回覆將持續關注未來項目與本地藝團、商界的聯動，並收集適用的數據及意見，按項目的性質，考慮於場地周邊創設文創相關活動的可行性，惟至今未見消息，相關工作進度期望當局透露。

另外，大型演藝活動可吸引大量旅客和居民，當局如何擴大盛事旅遊及演唱會經濟的幅射作用，同樣是重點工作之一。參考「澳門戶外表演區預熱音樂會」的舉辦經驗，當局在交通安排上主要以疏導人流為主，接駁巴士亦只提供關閘及亞馬喇前地兩個地點，對於社會期望透露大型盛事刺激社區經濟的作用不大，政府有必要進一步部署和優化交通接駁巴士路線，並加強與六大休企的協調溝通，方便旅客在舊區與戶外表演區兩地往來，以收疏導人流之效，盤活社區經濟。最後，當局亦可善用「票根經濟」模式，藉演唱會推出套票，或透過票根可在本澳各區商戶享有各類優惠，以延長旅客的留澳日數，並盤活社區經濟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指將考慮於場地周邊創設文創相關活動的可行性，請問當局現時研究進度為何？另目前在利用場地舉辦不同主題的展覽及活動，或作為支持本地演藝團體或藝遊人發展的文藝集中地方面，是否已有初步的舉辦計劃？
2. 關於臨時交通安排方面，當局除保證道路交通及人流順暢外，會否優化對表演區與舊區的交通接駁及路線安排，並加強與六大休企的協調溝通，方便旅客在舊區與戶外表演區兩地往來，以加強將旅居引入社區的作用？
3. 在盤活社區經濟方面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利用「票根經濟」模式，藉演唱會推出消費套票？又會否考慮在各區配合大型演藝創設應援點，鼓勵旅客到相關地點消費，以延長旅客的留澳日數，並盤活社區經濟？